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 組織及經營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聯洲國際集團(「聯洲國際」)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ii)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轉讓與第三者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及(iii)持有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誠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若干非買賣證券投資、買賣證券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公平值或估值呈列。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準則之主要影響為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因時差產生之負債以損益賬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惟於可見未來不能撥回之時差則不予確認。經修訂準則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賬目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有關稅基之所有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規定，因此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惟採納此經修訂會計政策對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申報去年調整。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i) 綜合賬目

已綜合之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公司。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適當計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代表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所佔之權益。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本集團之會計法 (續)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除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持有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包括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時之商譽／負商譽(扣除累積攤銷及累積減值虧損)。

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零，將不再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本集團就該聯營公司已承擔之責任或擔保責任除外。

(iii) 外幣換算

於個別公司之賬目內，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計算。在結算日以外幣顯示之貨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該日之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列入損益賬。

就綜合賬目之目的而言，以外幣列賬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滙率換算。所產生之滙兌差額乃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獨立估值乃定期進行，而上一次估值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董事於期間檢討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並於彼等認為出現重大變動時作出調整。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而減值會首先抵銷同一物業早前之增值，其後於經營溢利中扣除。其後任何增加會計入經營溢利，最多達先前扣除之款項。

(ii)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土地並不計算折舊及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而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械、傢俬及設備，以及汽車，乃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固定資產 (續)

(iv) 折舊

固定資產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有關租賃之尚餘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予以折舊，其折舊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無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5%
廠房及機械	15%
傢俬及設備	15%至33 $\frac{1}{3}$ %
汽車	25%

(v) 減值及出售盈虧

在每年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顯示減值跡象，會以從來自集團內部和外界之資訊予以評估。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計其可收回款項，及在合適情況下將該資產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此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該資產以估值計算，以及減值虧損不超過同一資產之重估盈餘，於此情況下，則視作重估減值。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在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資產所佔之任何重估儲備餘下結餘，一律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列為儲備變動。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融資租賃之資產在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資本性支出及財務費用，以達到資本結欠額之常數比率。相應租賃承擔在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或租約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與利益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經扣除由出租人提供之獎勵金後，按照租賃期限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扣除。

(e) 無形資產

(i) 商譽／負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業務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差額。

倘於收購後，有額外資料可協助估計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款項，該等款項所屬之商譽，可於收購後之首年會計期間止予以調整，但不可令商譽之賬面值增加至高於其可收回款項。否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調整作為收入或開支確認。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 商譽／負商譽 (續)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產生之商譽，均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十五至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在收購年度內於儲備內撇銷或按十五年分期攤銷。由該之前於儲備內撇銷之商譽產生之任何虧損均記入損益賬中。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之分類方式與商譽一樣。涉及本集團收購計劃內已識別之預期未來虧損及開支並能可靠地計算之負商譽，於未來虧損及開支可予確認時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此等負商譽並不代表收購日期之可確認負債。任何剩餘負商譽，以不超過所收購之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為限，按該等資產剩餘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損益賬中確認；而超過該等非貨幣資產之公平值之負商譽則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而言，負商譽已於收購時直接計入儲備。

出售一間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未攤銷商譽餘額，或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所進行之收購而言，則包括已於儲備撇銷但之前並無於損益賬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無形資產 (續)

(i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技術之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協助、成本可予識別，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能於日後賺取盈利，則將有關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之開發項目所涉及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按5年之期間攤銷，以反映將相關經濟效益確認之模式。不符合上述條件之開發成本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已入賬為支出之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iii)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指(1)向第三者收購特許權及商標之成本，此乃按不超過二十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2)收購業務知識之成本，乃按十五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iv) 無形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包括之前在儲備內撇銷之商譽，會即時作出評估及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項。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證券投資

(i) 非買賣證券

就非買賣目的持有之投資乃於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乃計入重估儲備，或自投資重估儲備扣除，直至證券被出售或被認為已減值。出售時，累積收益或虧損是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之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損乃於損益賬中處理。

倘有主觀憑證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則於重估儲備記錄之累積虧損計入損益賬。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年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引致之未變現盈虧損淨額均在損益賬記賬。出售買賣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在產生時於損益賬記賬。

(g) 存貨

存貨包括積存貨品及半製成品，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根據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製造開支之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期銷售之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開支釐定。

(h) 應收賬款

假若對收回應收營業賬款存疑即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乃減除有關撥備後列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就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由投資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現金投資。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性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須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有關之本集團公司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而員工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期間課稅之收入或可扣稅之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損益賬內呈報之溢利淨額。本集團本期間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結算日時實際確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賬目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撥回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如該暫時性差異由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因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初次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將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乃根據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及計劃以淨額基準繳付其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對銷。

(l)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定有關之責任是否存在，而該等事件並非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或然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以往事項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將只取決於日後有否發生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認事項。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倘若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便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倘適用)。倘若可實際確定流入，或然資產將予確認。

(m) 營業額

營業額指(1)經減去折扣及回退銷售發票淨額及(2)授出品牌特許權或轉讓品牌之收入。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收入確認

當一項交易所涉及之經濟效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和成本(倘適用)能夠準確地計算時，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乃按以下基準予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乃當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ii) 來自授出品牌或轉讓品牌之收入

來自授出或轉讓品牌之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實質內容按累積基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之本金及以適用之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予以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期內予以確認。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當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o)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資產之部份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發生年度內在損益賬中支銷。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分類申報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表架構形式，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首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就地區分類申報而言，營業額及業績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總資產及資本開支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q)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之金融工具源自貴金屬及外匯交易市場內，本集團履行之期貨及購買期權之交易。對此等工具之會計處理交易須視乎此等是否為買賣或作對沖用途。

作為買賣用途金融工具，包括發出以市場對價方式之貨幣期權交易；其損益將確認在損益賬內。

被指定及認可為對沖交易之金融工具，包括對承諾對沖之貴金屬及貨幣期貨合約，其損益於產生時予以遞延及確認為確定承諾交易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外之期權合約，其所產生之資產均按市場對價，列入賬目中之「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此等合約所產生之負債列入賬目中之「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中。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以授權第三者特許使用或向第三者轉讓其品牌以設計、製造及／或分銷時計以外之珠寶及消費者產品，以及持有投資。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乃根據經營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性質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承受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之風險及回報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分為兩大主要業務分類：

- 珠寶－珠寶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與貿易。
- 投資－投資於策略性投資及其他買賣及非買賣證券。策略性投資包括於私人限額基金及一間非上市公司之投資，該投資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中長期協同效益，例如與亞洲多個分銷中心建立策略性聯盟及夥伴，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亞洲地區之業務滲透。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產品	投資	本集團
	千元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977,633	—	977,633
分類業績	85,924	3	85,927
融資成本			(22,448)
除稅前溢利			63,479
稅項			5,017
除稅後溢利			68,496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溢利			68,495
分類資產	1,022,451	80,230	1,102,6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9)	—	(59)
總資產	1,022,392	80,230	1,102,622
分類負債	(590,984)	—	(590,984)
總負債	(590,984)	—	(590,984)
資本開支	93,115	—	93,115
折舊	10,225	—	10,225
攤銷	9,289	—	9,289
壞賬支出	2,217	—	2,217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5,435	—	5,435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珠寶產品 千元	投資 千元	本集團 千元
營業額	718,382	—	718,382
出售非上市非買賣證券之收益	—	15,500	15,500
分類業績	61,426	15,500	76,926
融資成本			(15,745)
除稅前溢利			61,181
稅項			(3,241)
除稅後溢利			57,940
少數股東權益			(1)
股東應佔溢利			57,939
分類資產	767,861	63,309	831,1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9)	—	(59)
總資產	767,802	63,309	831,111
分類負債	(374,484)	—	(374,484)
總負債	(374,484)	—	(374,484)
資本開支	28,738	—	28,738
折舊	10,308	—	10,308
攤銷	2,476	—	2,476
壞賬支出	3,295	—	3,295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	—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b) 次要申報形式 –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歐洲、亞太區及美洲。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應佔營業額及業績乃以交付商品之目的地為基準。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五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歐洲	627,749	75,837	85,412	392,198
美洲	64,805	105	2,554	47,376
亞太區	285,079	9,985	5,149	663,107
	977,633	85,927	93,115	1,102,6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9)
				1,102,622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分類業績	資本開支	五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歐洲	562,997	86,566	16,395	337,411
美洲	55,731	(19,422)	3,205	47,961
亞太區	99,654	9,782	9,138	445,798
	718,382	76,926	28,738	831,17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59)
				831,111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4. 其他收益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租金收入	—	102
利息收入	12,847	14,480
管理費收入	5	4
出售非上市非買賣證券之收益	—	15,500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所收取之贖回溢價	1,834	1,060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67	—
其他	7,513	2,216
	22,266	33,362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計入：		
租金收入	—	102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01	3,833
— 承兌票據	10,267	7,978
— 股票掛鈎票據	452	244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付之按金	1,719	2,334
— 其他	108	91
出售下列各項之收益		
— 固定資產	67	—
—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	—	15,500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時收取之贖回溢價	1,834	1,060
滯銷存貨撥備撥回	5,435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5. 經營溢利 (續)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扣除：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10,174	10,260
— 租賃固定資產	51	48
重估固定資產虧損	—	43
重估上市非買賣證券之虧損	—	2
攤銷無形資產	9,289	2,47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35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022	2,514
— 去年撥備不足	962	290
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土地及樓宇	7,916	9,065
— 傢俬及設備	4,058	798
壞賬開支	2,217	3,295
滙兌虧損淨額 (a)	378	1,771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11)	132,051	88,341

附註：

(a) 該筆款額主要指有關外幣期權及外幣交易／換算之滙兌虧損淨額。

年內，本集團從／向若干商業銀行買賣若干外幣期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名義本金額為6,800,000歐元及1,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950,000歐元)之未到期沽出外幣期權乃根據本集團有關貨幣期權之會計政策按市值計，導致錄得未變現滙兌收益約6,665,000元(二零零三年：虧損為9,095,000元)。

餘下借額約7,043,000元(二零零三年：信貸額約7,324,000元)乃有關其他外幣交易／換算虧損(二零零三年：收益)。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6. 融資成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3,746	12,521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55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82	—
應付票據撥回利息	—	(653)
其他貸款之利息	31	83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6	6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所欠款項之利息	—	50
一間聯營公司所欠款項之利息	8	8
銀行費用	8,375	3,172
	22,448	15,745

7.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賬內(計入)／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3,839	2,500
海外稅項		
— 本年度撥備	1,614	9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9	(233)
遞延稅項(附註27(a))：		
— 年內確認	(10,749)	—
本年度稅項(收入)／開支	(5,017)	3,241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7.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於香港產生或取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出撥備。至於海外所得稅，則按該等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彼等經營業務之所在國家現行之稅率作出撥備。

- (b)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所得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3,479	61,181
按本土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三年：17.5%)	11,109	10,70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20,238)	(12,676)
計算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除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6,808	2,3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1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903	3,801
未確認其他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268	2,032
已確認其他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9,410)	—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51	(153)
去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9	(233)
其他	(1,587)	(1,801)
本年度稅項(收入)／支出	(5,017)	3,241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約31,733,000元(二零零三年：47,857,000元)乃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處理。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9.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50仙 (二零零三年：6.00仙)	17,300	18,612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仙 (二零零三年：4.00仙)	13,272	12,408
	30,572	31,020

年內，已宣派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支付之中期股息約17,300,000元(二零零三年：18,612,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仙。此建議股息不會於賬目內以應付股息反映，但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保留溢利分派予以反映。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68,495,000元(二零零三年：57,93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11,372,000股(二零零三年：310,20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之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溢利約68,727,000元，以及年內已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1,390,000股(已就年內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公平值高，以及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0. 每股盈利 (續)

(c) 對賬表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68,495	57,939
可換股債券所節省之利息	232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溢利	68,727	57,939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1,372,000	310,206,000
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攤薄影響	10,018,00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1,390,000	301,206,000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工資及薪金	131,539	87,593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82
員工退休計劃供款(附註31)	538	521
減：退回已沒收供款(附註31)	(26)	(355)
	132,051	88,341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i)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執行董事袍金	15	—
非執行董事袍金	—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收益	1,528	1,390
— 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	48	48
— 花紅*	—	—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550	394
	2,141	1,832

附註：

* 董事享有酌情花紅。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ii) 按董事人數及酬金範圍之董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零 — 1,000,000元	7	6
非執行董事		
— 零 — 1,000,000元	4	4

(iii) 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領取任何酬金，亦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i)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二零零三年：無)。5名(二零零三年：5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收益	4,179	5,6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9	75
花紅	469	318
	4,737	6,074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ii) 支付予上述5名(二零零三年：5名)最高薪人士按人數及酬金範圍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零 — 1,000,000元	2	3
— 1,000,001元 — 1,500,000元	3	1
— 1,500,001元 — 2,000,000元	—	1
	5	5

(iii) 年內，概無給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廠房及 機器設備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2,167	6,300	14,850	39,821	28,649	2,973	94,760
滙兌調整	—	—	—	—	537	81	618
添置	—	—	1,855	1,427	5,266	23	8,571
出售	—	—	(7)	—	(279)	(80)	(366)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167	6,300	16,698	41,248	34,173	2,997	103,58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227	—	10,938	30,455	11,762	911	54,293
滙兌調整	—	—	—	—	228	38	266
年內調整	61	143	1,099	3,905	4,198	819	10,225
出售	—	—	(3)	—	(206)	(48)	(257)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88	143	12,034	34,360	15,982	1,720	64,5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879	6,157	4,664	6,888	18,191	1,277	39,056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940	6,300	3,912	9,366	16,887	2,062	40,467

(a)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按估值減累積折舊列賬外，所有固定資產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列賬。

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其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若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入賬，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淨值會約為7,733,000元(二零零三年：7,933,000元)。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3. 固定資產 (續)

(b) 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香港持有		
— 按10至50年租約	6,157	6,300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 永久業權	1,879	1,940
	8,036	8,240

(c) 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約達149,000元(二零零三年：200,000元)。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技術知識 千元	特許權 及商標 千元	開發 成本 千元	商譽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22,743	17,048	481	10,337	50,609
滙兌調整	351	82	—	3,049	3,482
添置	—	391	11	—	402
收購業務	—	—	—	84,142	84,14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23,094	17,521	492	97,528	138,635
累積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	6,300	3,058	—	3,963	13,321
滙兌調整	21	37	—	357	415
年內攤銷	1,585	1,273	126	6,305	9,289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7,906	4,368	126	10,625	23,0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5,188	13,153	366	86,903	115,610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6,443	13,990	481	6,374	37,288

商譽增長乃因年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項新珠寶業務所產生。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包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0,910	120,910
附屬公司所欠貸款 (a)	14,400	14,400
	135,310	135,310
減：累積減值虧損	(21,648)	(21,648)
	113,662	113,662

附註：

- (a) 附屬公司所欠貸款14,400,000元(二零零三年：14,4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b) 附屬公司之所有欠款均為無抵押，但須按要求時償還。除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8,739,000元(二零零三年：416,000元)為免息外，其餘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現行之商業利率計息。
- (c) 欠一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約643,090,000元(二零零三年：562,267,000元)公司擔保作為銀行及其他借貸額之抵押。
- (e)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基本價值，並不低於本公司之賬面值。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 及繳足 股本	本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Abel & Zimmermann GmbH & Co KG #	德國	511,292歐元	—	85	製造及分銷珠寶
加麗寶首飾(深圳) 有限公司 #*	中華人民 共和國	600,000美元	—	100	珠寶製造
EganaGoldpfeil Benelux Jewel B.V. (a) #	荷蘭	18,000歐元	—	100	分銷珠寶
Egana Investments (Pacific) Limited	科克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專營權業務
Egana Jewelry & Pearls (America) Corp.#	美國	881,000美元	100	—	設計及 分銷珠寶
Egana Juwelen & Perlen Handels GmbH #	奧地利	36,336歐元	—	100	分銷珠寶
Egana Marketing (Suisse) Inc.	科克群島	1美元	—	100	市場拓展及 推廣
Egana Schmuck und Perlen GmbH #	德國	25,565歐元	100	—	設計及 分銷珠寶
近耀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元	—	100	製造珠寶
Guthmann & Wittenauer Schmuck GmbH #	德國	1,500,000歐元	—	100	製造及 分銷珠寶
Jacquelin Designs Enterprises, Inc. #	美國	—	100	—	設計及 分銷珠寶
Keimothai Limited #	泰國	81,000,000泰銖	—	100	採購、製造 及分銷珠寶
Oro Design Limited	香港	10,000元	100	—	設計、製造及 分銷珠寶
Rebner GmbH #	德國	25,564歐元	—	85	投資控股
泰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元	100	—	物業持有
Panorama Company Limited (b)	香港	2元	100	—	暫無營業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之新附屬公司。

(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成立之新附屬公司。

由羅申美會計師行以外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全外資企業。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佔淨資產	32	32
欠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附註35(d))	(91)	(91)
	(59)	(59)

欠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按現行商業利率計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所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詳情	所持權益百分比	
	營業地點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	%
Rossolini Limited	泰國	暫無營業	每股面值1,000泰銖 之普通股	—	30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7. 非買賣證券投資

非買賣證券投資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股本證券：		
上市，按公平值		
— 香港	3,687	—
— 香港以外	—	101
	3,687	101
非上市，按公平值		
— 一間私人限額基金 (a)	39,381	26,254
— 一間非上市公司 (b)	37,053	37,055
	76,434	63,309
	80,121	63,410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私人限額基金持有策略性投資約39,000,000元(二零零三年：26,000,000元)。該基金由一間第三者香港上市投資銀行集團(「上市公司」)管理。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該基金以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重估盈餘約為6,000元(二零零三年：4,000元)，已於重估儲備記錄入賬。董事認為，該基金之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該非上市公司之投資以董事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重估盈餘約為17,553,000元(二零零三年：17,555,000元)，已於重估儲備記錄入賬。董事認為，該非上市公司之賬面值並無減值跡象。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原料	57,352	60,610
在製品	31,817	28,231
製成品	141,975	113,097
	231,144	201,938
減：過時存貨撥備	(23,276)	(8,450)
	207,868	193,488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可變現值列賬之存貨。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存貨約48,782,000元(二零零三年：44,417,000元)乃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抵押品。

19. 應收賬款淨額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月內	265,985	194,760	—	—
一至兩個月間	6,880	3,256	—	—
兩至三個月間	2,072	1,723	—	—
三至四個月間	7,807	1,798	—	—
超過四個月	3,317	6,371	—	—
	286,061	207,908	—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0. 專利權按金 — 本集團

專利權按金指支付予一間聯洲國際旗下之附屬公司有關根據「Goldpfeil」特許權之七年擔保最低特許權費用，該筆按金乃按商業利率計息。

21.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股票掛鈎票據(a)	38,340	—
短期存款(b)	—	42,856
香港以外上市之買賣證券	109	—
	38,449	42,856

附註：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由一間獨立第三者私人公司（「票據發行人」）發行之若干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誠如附註17(a)所述，上市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

股票掛鈎票據為無抵押、以每年1.5厘至3厘計息。票據發行人可於到期日贖回，到期日為發行日後四至六個月。

股票掛鈎票據或其任何部份可按本集團決定之指定兌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份。本集團亦有權要求票據發行人於到期時按相等於本金額103%至105%之贖回金額贖回任何先前未轉換之票據。

(b) 誠如附註17(a)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在上市公司存放約42,856,000元短期存款，用作有關建議收購兩間目標公司之持續磋商。該等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年內，本集團已悉數提取有關款項。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2.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指獨立第三者公司之短期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為無抵押及以現行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有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八月到期，而其中約145,929,000元於到期時轉期另外三個月。

23.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付賬款	65,566	50,429	—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24	65,617	1,374	1,037
	121,590	116,046	1,374	1,037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月內	52,342	42,828	—	—
一至兩個月間	7,170	2,372	—	—
兩至三個月間	1,633	2,274	—	—
三至四個月間	2,466	681	—	—
超過四個月	1,955	2,274	—	—
	65,566	50,429	—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4. 短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無抵押：				
銀行貸款及透支	108,235	119,899	—	—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28,134	11,918	—	—
	136,369	131,817	—	—

25. 長期負債

長期負債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長期銀行借貸(a)	131,944	43,118	120,000	—
應付票據(b)	4,072	4,182	—	—
其他長期貸款(c)	15,857	15,972	—	—
融資租賃承擔(d)	54	188	—	—
	151,927	63,460	120,000	—
減：長期負債的即期部份	(25,368)	(4,327)	—	—
	126,559	59,133	120,000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5. 長期負債(續)

附註：

(a) 長期銀行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				
— 已抵押	20,029	—	—	—
— 無抵押	4,825	3,860	—	—
— 第二年				
— 已抵押	13,094	—	—	—
— 無抵押	16,578	4,674	12,000	—
— 第三至第五年				
— 已抵押	—	9,462	—	—
— 無抵押	77,418	4,292	108,000	—
— 第五年後				
— 已抵押	—	20,830	—	—
	131,944	43,118	120,000	—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				
— 下須於一年內				
— 償還之款項	(24,854)	(3,860)	—	—
	107,090	39,258	120,000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銀行訂立一項銀團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給予一筆三年期可轉讓貸款融資120,000,000元。銀團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並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銀團貸款將分三期每半年償還一次，而首筆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償還。

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須符合若干財務及一般契諾。於賬目批准日，董事相信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可符合貸款協議所規定之財務及一般契諾。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5. 長期負債 (續)

附註(續)：

(b) 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無抵押	94	156
— 第二年，無抵押	93	195
— 第三至第五年，無抵押	281	936
— 第五年後，無抵押	3,604	2,895
	4,072	4,182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94)	(156)
	3,978	4,026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應付票據約達4,072,000元(二零零三年：4,182,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分期償還。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5. 長期負債(續)

附註(續)：

(c) 其他長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內償還		
— 一年內，無抵押	366	177
— 第二年，無抵押	191	569
— 第三至第五年，無抵押	635	534
— 第五年後，無抵押	14,665	14,692
	15,857	15,972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366)	(177)
	15,491	15,795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長期貸款約達15,673,000元(二零零三年：15,385,000元)。除一筆約1,333,000元之其他長期貸款按商業借貸利率計息外，所有其他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分期償還。

(d)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負債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一年內	60	154
第二年	—	60
	60	214
減：融資租賃之日後融資費用	(6)	(26)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54	188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54	134
第二年	—	54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54	188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下須 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54)	(134)
	—	54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6.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內已發行 (a)	78,000	—
已轉換為普通股 (b)	(11,700)	—
年終	66,300	—
列為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	—
	66,300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高達4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之年息為1.5厘，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到期日」）。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首個截止日期」），本公司向該名第三方發行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可於兌換期間按認購協議訂明之兌換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於到期時按本金額之100%贖回所有未償還之第一批債券。

於發行第一批債券時，本公司亦已授予該名第三方以下權利：

- i) 可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至到期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之額外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2.5元認購本公司約5,500,000股普通股。
- ii) 可自首個截止日期起計第45日至第150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之選擇權，要求本公司發行最高達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元）之額外第一批債券。於結算日後，此項選擇權經已到期及並無發行額外第一批債券。

有關認購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b) 年內，合共1,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附註28所述本公司之普通股。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a)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初	(2,392)	(2,392)
年內確認	10,749	—
年終	8,357	(2,392)
就下列事項撥備：		
加速折舊免稅額	(1,061)	(2,392)
附屬公司存貨之未變現溢利	9,410	—
遞延收入	(228)	—
結轉稅項虧損	236	—
	8,357	(2,392)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初	—	—
年內確認	(20)	—
年終	(20)	—
就下列事項撥備：		
遞延收入	(20)	—
	(20)	—

由於就稅務而言，非買賣證券之重估盈餘不會構成臨時差額，而變現有關於儲備毋須繳納任何稅項，因此並無就有關盈餘提撥遞延稅項。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b)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根據臨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作全數計算。遞延收入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可以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時相互抵銷。以下乃資產負債表內呈列之數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1,289)	(2,392)	(20)	—
遞延稅項資產	9,646	—	—	—
	8,357	(2,392)	(20)	—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50,704,000元 (二零零三年：52,954,000元) 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當中約1,351,000元 (二零零三年：無) 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因此餘下之49,353,000元 (二零零三年：52,954,000元)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五年至無限期屆滿。

28. 股本

股本包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普通股數目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法定：				
年初	500,000,000	5,000,000,000	250,000	25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a)	—	(4,500,000,000)	—	—
年終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00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310,205,869	3,102,058,695	155,103	155,103
股份合併之影響(a)	—	(2,791,852,826)	—	—
行使可換股債券時發行(b)	7,264,160	—	3,632	—
年終	317,470,029	310,205,869	158,735	155,103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8.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5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50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於轉換附註26所述之11,700,000元可換股債券時按界發行本公司合共7,264,160股每股面值0.5元之新普通股。發行新普通股產生之股份溢價為8,068,000元。

購股權

在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僱員將就獲授之每手購股權支付代價1元。購股權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

尚未行使購股權附下列條款：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歸屬購股權 數目 千股	行使價 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歸屬購股權 數目 千股
董事							
09/01/2000	23/07/2008	2.24	3,550	—	2.24	3,550	2,840
12/01/2000	23/07/2008	2.24	250	—	2.24	250	200
17/01/2000	23/07/2008	2.24	250	—	2.24	250	200
			4,050	—		4,050	3,240
持續合約僱員 (不包括董事)							
07/01/2000至 31/01/2000	23/07/2008	2.24	9,075	—	2.24	9,075	7,260
			9,075	—		9,075	7,260
			13,125	—		13,125	10,500

年內並無授出(二零零三年：無)、行使(二零零三年：無)、失效(二零零三年：無)或註銷(二零零三年：無)任何購股權。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9. 儲備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商譽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31,227	7,731	176,096	68,814	17,559	69	301,496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股份溢價(附註28(b))	8,068	—	—	—	—	—	8,068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	4,623	—	—	—	—	4,623
重估非買賣證券之虧絀	—	—	—	—	(112)	—	(112)
年內溢利	—	—	68,495	—	—	—	68,495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12,408)	—	—	—	(12,408)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17,300)	—	—	—	(17,300)
年終	39,295	12,354	214,883	68,814	17,447	69	352,862
代表：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3,272				
其他			201,611				
年終保留溢利			<u>214,883</u>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9. 儲備 (續)

本集團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滙兌儲備	保留溢利	商譽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31,227	(18,419)	136,769	68,814	32,314	70	250,775
動用固定資產資金	—	—	—	—	—	(1)	(1)
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換算時產生之滙兌差額	—	26,150	—	—	—	—	26,150
重估非買賣證券之盈餘	—	—	—	—	1,428	—	1,428
出售非買賣證券後							
撥往損益賬	—	—	—	—	(16,183)	—	(16,183)
年內溢利	—	—	57,939	—	—	—	57,939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18,612)	—	—	—	(18,612)
年終	31,227	7,731	176,096	68,814	17,559	69	301,496

代表：

建議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12,408

其他

163,688

年終保留溢利

176,096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有儲備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29. 儲備 (續)

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	31,227	14,423	45,650
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股份溢價	8,068	—	8,068
年內溢利	—	31,733	31,733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12,408)	(12,408)
已派付中期股息	—	(17,300)	(17,300)
年終	39,295	16,448	55,743
代表：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3,272	
其他		3,176	
年終保留溢利		16,448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	31,227	(14,822)	16,405
年內溢利	—	47,857	47,857
已派付中期股息	—	(18,612)	(18,612)
年終	31,227	14,423	45,650
代表：			
建議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408	
其他		2,015	
年終保留溢利		14,423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流入對賬：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除稅前溢利	63,479	61,181
折舊	10,225	10,308
無形資產之攤銷	9,289	2,47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67)	35
重估固定資產虧損	—	43
出售非上市非買賣證券之收益	—	(15,500)
重估上市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	(3)	2
股票掛鈎票據到期所收之贖回溢價	(1,834)	(1,060)
利息收入	(12,847)	(14,480)
利息開支	14,073	12,57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2,315	55,578
存貨(增加)／減少	(1,737)	18,587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之(增加)／減少	(12,269)	54,414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之增加	(766)	(461)
應收賬款之增加	(155,190)	(121,64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少	47,257	53,231
應付賬項、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10,165)	(23,454)
應付票據之增加／(減少)	22,084	(14,93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少	(3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增加	23,174	10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增加	1,242	—
應付董事款項之增加	120	50
外匯變動之影響	(2,815)	(11,269)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787)	10,199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股本		應付股息	長期		短期		應付票據		可換股	少數	總計
	(包括	其他儲備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融資租約	及其他	債券	股東權益			
	股份溢價)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年初	186,330	69	—	43,118	131,817	188	20,154	—	28	381,704	340,814	
融資現金流入淨額	—	—	(29,708)	87,026	2,689	(134)	(845)	78,000	—	137,028	3,050	
撥回應付票據利息	—	—	—	—	—	—	—	—	—	—	(653)	
轉換可換股債券	11,700	—	—	—	—	—	—	(11,700)	—	—	—	
少數股東權益												
所佔溢利	—	—	—	—	—	—	—	—	1	1	1	
少數股東權益之應佔												
滙兌儲備	—	—	—	—	—	—	—	—	12	12	—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12,408	—	—	—	—	—	—	12,408	—	
已派付中期股息	—	—	17,300	—	—	—	—	—	—	17,300	18,612	
滙兌調整	—	—	—	1,800	1,863	—	620	—	—	4,283	19,880	
年終	198,030	69	—	131,944	136,369	54	19,929	66,300	41	552,736	381,704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續)

(c) 收購業務：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收購負債淨額：		
存貨	5,84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323	—
應付賬款、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14)	—
	(5,347)	—
商譽	84,142	—
代價	78,795	—
以下列方式支付：		
抵銷應收賬款	78,795	—

(d)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承付票據 (附註22)	164,568	72,5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267	18,961
	199,835	91,479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1.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參與一項香港之界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按僱員基本薪金之5%-7%向該計劃每月作出供款。每名僱員之最多供款為每月1,000元，其後供款乃自願性質。年內，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出之僱主供款約為538,000元(二零零三年：521,000元)。該項資金資產乃與本集團之其他資金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已沒收供款合共26,000元(二零零三年：355,000元)已於年內動用。

32. 或然負債

未於賬目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撮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附追索償還權之貼現票據	423	14,821	—	—
就提供予集團內公司之信貸 向財務機構提供之公司擔保 (附註15d)	—	—	597,226	516,971
就提供予集團內公司間之 信貸向其他機構提供 之公司擔保(附註15d)	—	—	45,864	45,296

此外，本公司為一間附屬公司根據一項特許經營協議作出款項及表現之承擔，該附屬公司為此特許經營協議之持證人。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3.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支、借貸及貿易融資等銀行信貸額均以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無條件及持續之公司擔保及其附屬公司互相擔保作出抵押。

34. 承擔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未來應付最低租金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2,980	1,209	4,033	1,256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7,948	478	8,815	1,364
— 五年後	4,615	—	5,328	—
	15,543	1,687	18,176	2,620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特許權協議未來應付最低費用總額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不遲於一年	29,194	28,828
—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94,933	70,175
— 五年後	206,569	203,161
	330,696	302,164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4. 承擔 (續)

(c)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年內，為緊密對沖一般商業交易，本集團訂立遠期交易及黃金合約。該等合約乃與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訂立之安排。此外，本集團亦買賣若干貨幣期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出售歐元之未到期遠期外幣合約，名義本金額價值約為340,000歐元(二零零三年：2,437,000歐元)、購買黃金之未到期遠期黃金合約，名義本金額價值約為4,32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無)、以及出售歐元及購買美元之沽出貨幣期權，名義本金價值分別為6,800,000歐元及1,0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8,950,000歐元)。該等未到期合約預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解決或屆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該等公司受同一控制或重大影響，彼等亦會被視作關連人士。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銷售貨品／服務⁽⁵⁾		
(「貿易交易」)		
Comtesse Accessoires GmbH & Co. ⁽¹⁾	9	—
Haru Japan Corporation, Inc. ⁽¹⁾	—	195
Eco-Haru (Far East) Limited ⁽¹⁾	174	1,289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676	53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¹⁾	8,864	—
聯洲國際	5	1
EganaGoldpfeil (Switzerland) Limited ⁽¹⁾ (前稱Egana Suisse SA)	4,319	3,987
EganaGoldpfeil Italia s.r.l. ⁽¹⁾ (前稱Egana Italia s.r.l.)	43	(532)
Goldpfeil Guam, Inc. ⁽¹⁾	1	26
EganaGoldpfeil (Japan) Ltd ⁽¹⁾ (前稱Goldpfeil Company of Japan, Limited)	—	22
Goldpfeil Geneve SA ⁽¹⁾	—	153
Zeitmesstechnik GmbH ⁽¹⁾	39	4
購買貨品⁽⁶⁾		
(「貿易交易」)		
Egana of Switzerland (Far East) Limited ⁽¹⁾	39	21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¹⁾	878	—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	54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1,742	882
European Technology & Logistic Center GmbH ⁽¹⁾	9	—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¹⁾	178	27
Zeitmesstechnik GmbH ⁽¹⁾	2,700	1,846
Junghans Uhren GmbH ⁽¹⁾	—	9
Goldpfeil Distribution and Services Limited ⁽¹⁾	—	1
Egana Asial Company Limited ⁽¹⁾	—	1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重大交易詳情概述如下：(續)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元
租金收入⁽⁷⁾		
羅啟妍有限公司 ⁽¹⁾	—	102
利息收入		
Centreline Group Limited ⁽¹⁾	1,719	2,334
分配經營成本⁽⁸⁾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108,559	68,101
分租協議⁽⁷⁾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2,720	4,266
顧問費用支出		
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 ⁽³⁾	1,449	1,072
利息支出		
EganaGoldpfeil Europe (Holdings) GmbH ⁽¹⁾	—	50
Rossolini Limited ⁽⁴⁾	8	8
租金開支⁽⁷⁾		
Eco-Haru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¹⁾	38	38
EganaGoldpfeil Benelux Time B.V. ⁽¹⁾	220	—
管理費用支出⁽⁸⁾		
聯洲國際	6,705	7,621
Egana-Haru Mfr. Corp. Limited ⁽¹⁾	3,529	3,231
專營權費用支出⁽⁸⁾		
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 ⁽¹⁾	8,659	8,325
Goldpfeil GmbH ⁽¹⁾ (前稱Goldpfeil AG)	1,422	1,236
Egana Deutschland GmbH ⁽¹⁾	199	431
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 ⁽¹⁾	6,503	6,742
JOOP! GmbH ⁽²⁾	6,100	—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5.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續)

附註：

- (1) 聯洲國際之附屬公司並非於本集團之內(「同系附屬公司」)。
 - (2) 聯洲國際之聯營公司並非於本集團內(「關連公司」)。
 - (3) 該公司之董事黃偉光先生乃聯洲國際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4)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5)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乃按成本加約35%至275%差價交易。
 - (6) 自關連人士之購買乃以成本加約0%至100%差價釐定。
 - (7) 向關連公司收取／支付之租金收入／開支乃以租金協議之指定條款為基準。
 - (8) 分配經營成本，管理費用及P.C.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Limited及Egana Deutschland GmbH收取之專營權費用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一日的通函第五至十頁所列舉之協議之範圍內。向Goldpfeil GmbH及寶達利皮具製品有限公司支付之專營權費用已包含於另一份特許權協議中，據此本集團獲授權獨家在全球設計、製造及分銷使用「Goldpfeil」商標之珠寶產品，而專營權費為特許產品之工廠交貨價之8%，但每年保證最低專營費用為8,000,000元。
- (b)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已於上文附註35(a)內披露)，所有人士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亦視為關連人士，惟支付予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之顧問費及支付予Rossolini Limited之利息支出除外。
- (c)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是由於根據本集團公司與彼等於本集團以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成本分擔協議，分配經營成本予同系附屬公司而產生(詳情見附註35(a)(8))。
- (d) 除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約91,000元(二零零三年：91,000元)(見附註16)及向同系附屬公司支付之專營權按金約14,079,000元(二零零三年：20,098,000元)(見附註20)乃按商業息率計息外，關連人士及董事之一切其他餘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賬目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以下款項均以港元列出)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股份予債券持有人(詳情載於附註26)，致使股東資金增加約15,600,000元。

37.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